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61.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950.75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2月27日、3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3年6月30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3952	200,000,000.00	200,770,711.57	募集资金余额 200,770,711.57元，其中 770,711.57元为利息收入， （已扣80.00元银行手续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2695	100,000,000.00	100,430,514.40	募集资金余额 100,430,514.40元，其中 430,514.40元为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宁波周巷 支行	30900624601888888884	53,260,700.00	53,468,938.56	募集资金余额 53,468,938.56元,其中 208,238.56元为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300.00元)
合计		353,260,700.00	354,670,164.53	募集资金余额 354,670,164.53元,其中 1,409,464.53元为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380.00元)

2、截止2023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 宁波慈溪 支行	123904452510661	90,629,400.00	90,999,413.75	募集资金余额 90,999,413.75元,其中 370,013.75元为利息收入

3、截止2023年6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 宁波周巷 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13,837,936.85	募集资金余额 13,837,936.85元,其中 13,205,876.91元为补充营 业资金,117,184.05元为利 息收入,514,875.89元为尚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 资金预先支付还未置换的 发行费用

注:

1、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46,128,643.40元,其中21,816,597.70元系补充营运募集资金,24,312,045.70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

2、经2023年5月23日公司自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严格管理要求,对于2023年3-5月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含税全额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产生的进项税额101.55万元及15.00万元咨询费,进行了整改并于2023年6月6日、7日将上述款项转回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4,670,164.53元，其中1,409,464.53元为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380.00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0,999,413.75元，其中370,013.75元为利息收入。

截止2023年6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8,610,720.79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37,936.85元，其中13,205,876.91元为补充营运资金，117,184.05元为利息收入，514,875.89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87.27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3,26.07	353,26.07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	0.00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9,062.94	9,062.94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81.66	2,181.66	861.07	861.07	39.4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6,570.67	46,570.67	861.07	861.07	1.85%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上述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5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